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标准审计
意见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及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XYZH/2026KMAA3B0162]，经过与会计师的讨论、沟通，就公司关于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该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继伟、徐国彤、于团叶

2026年4月28日